

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宜昌监管分局

宜金发〔2022〕5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纾解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办（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宜昌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各银行金融机构：

为做好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整改，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扩面、提质、增效、降本，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人行市中心支行、宜昌银保监分局

起草了《宜昌市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并征求了各有关单位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宜昌监管分局

2022年9月14日

宜昌市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做好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整改,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暗访、专题询问反馈的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开展“稳投放、降成本、清证明”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扩面、提质、增效、降本,不断提升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稳投放,疏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专项行动。

1.全面开展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调查摸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结合“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市县联动,全覆盖开展小微企业大走访、大调研,全面征集企业融资诉求,分类建立台账,实行名单制管理。及时协调解决贷款前置性、限制性困难和问题。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2.全面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对纳入名单、台账管理的小微企业,逐一落实主办银行,建立融资对接台账,要实现两个百

分百，即各主办银行对接面要达到 100%，主办银行对企业的调查结论要 100%反馈给企业、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各银行机构对符合授信要求的企业必须做到“应贷尽贷”，对重点帮扶企业，可选派信贷员驻点企业，实施“一对一”定向帮扶，形成“一企一策”专项融资方案，对未提供信贷支持的，逐一开展调查评估，逐一查明原因，对符合信贷条件，未给予信贷支持的，一律曝光通报，严肃追责。（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3.强化政府增信赋能。对纳入名单、台账管理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增信力度，做到见贷即担。对于对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帮助小微企业的核心企业，对其促成贷款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给予奖励，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按照签发量的 0.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均不超过 200 万元。（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宜昌银保监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人行支行、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政府性担保机构）

（二）“降成本，纾解小微企业融资贵”专项行动。

1.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规范标准，建立清单，严禁违规向

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对第三方机构收费情况开展自查，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其所提供的正常服务资费应提前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对自查发现的违规收费，要及时整改，限时依法依规清退。（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2.实行阶段性减息、降费。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存量贷款利率较高的民营小微企业，在自身财务可承受、风险可覆盖的基础上，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全面落实纾困贴息政策。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新闻出版、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在本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180个基点（BP）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最长6个月。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按照1%给予贴息。（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宜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人行支行、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清证明，纾解小微企业融资繁”专项行动。

1.全面梳理、逐项清理。对办理柜面业务、信贷业务等融资业务时需要的提供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清单，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大力推广告知承诺制，对落实风险控制确需提供的证明事项，加强政银联动，探索通过网上金融服务大厅等政府信用信息平台获取，对于法无据、无规可依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

2.严格评估、形成结果。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一报宜昌银保监分局。宜昌银保监分局会同银行业协会组织法律等相关专家，成立专班，对报送的清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评估论证，形成清理结果。（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3.对外公开、接受监督。对经过评估，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形成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等，对外公开。清单之外，金融机构不再索要相关证明事项。全面推行“一次调查、一次审查、一次反馈、一次审批”的贷款服务，对外公开承诺贷款办理环节、办理时限、服务收费等内容，并在客户提交贷款申请时一次告知，资料符合要求的，限时办结，自觉接受客户监督。（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牵头单位：宜昌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金融办、人行支行、银保监组）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领导小组成立“稳、降、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宜昌银保监分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和“稳投放、降成本、清证明”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专班由牵头单位会同其他责任单位组建，负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 严格自查自纠。各金融机构按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要求，严格开展自查自纠，对工作不力或被专项检查、各类督查巡视发现存在政策未落实、违反相关规定等问题的，监管部门一律从快、从重处罚，并通报其上级机构，并提请相关部门问责、追责。

(三) 开展专项检查。设立专项行动咨询投诉热线，广泛收集企业和群众的意见线索。从10月开始，三个工作专班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专项检查。

(四) 实施综合评估。行动结束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金融机构工作开展情况、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各类考核评选，金融机构负责人、高管任职评定内容。